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发布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典型案例的 通 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金融办：

为进一步加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水平，不断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办理水平，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拓宽裁判思路，有效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洛阳市金融工作局于每半年至少发布一期相关典型案例，请相关单位积极上报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办理中的典型案例以及好的经验和做法，同时对每期发布的典型案例认真学习研讨，发挥典型案例对解决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实践中的指导作用。本期典型案例共 5 起，具体案例详见附件。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案例 1：

津和集团有限公司诉洛阳泽川高温陶瓷有限公司、津和（三门峡）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关键词

股权转让 股东

裁判要点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之间系股权转让关系，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全部欠款本息的义务。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

案件索引

一审：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2020）豫 0305 民初 6505 号（2020 年 12 月 29 日）

基本案情

原告津和公司诉称：2019 年 12 月 3 日，原告与被告一、案外人平川签订《关于解除合作关系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原告持有的被告二的股权转让给案外人平川，股权转让款平川委托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被告二承担担保责任。2019 年 12 月 25 日，

被告向原告出具《债权确认凭证》确认：被告一欠原告 500 万元，保证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前还本付息，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开始计息，利息按年利率 12% 计算。被告一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向原告转款 500 万元后，被告对尚欠付的本金和利息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根据我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被告拒绝履行还本付息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 56667 元，并承担按年利率 12% 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利息暂计 3400 元（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被告泽川公司、津和三门峡共同辩称，原告所诉与事实不符。答辩人一已将《债权确认凭证》中股权转让剩余款 500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一次性全额支付，相应利息也已以其他方式支付（见证据材料清单）。一、2019 年 7 月 5 日，原告与答辩人一签订《合作协议书》，共同收购渑池佳鹏公司，合资成立津和（三门峡）新材料有限公司，即答辩人二。合同约定原告出资 1200 万元作为合作投入筹建新厂，占公司股权比例 37.5%，答辩人一占公司股权比例 62.5%。2019 年 7 月 7 日收购完成，之后答辩人一即停产并开始整体拆除固有生产线，由洛阳搬往渑池。截止 2019 年 10 月份，原告出资 1080 万元，后续资金便以各种理由推托迟迟不能到位，并表达了退出合作的意愿。而此时答辩人一已无退路，洛阳生产线已拆除搬往渑池新成立的合资公司，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不再耗时费神，无奈同意原告撤资并退出合作。但为便于工商变更登记，撤资资金以股权转让的形式支付，双方

签订了《关于解除合作关系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由于原告的撤资，给答辩人一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损失，这个损失是不能以万元为单位计算的。依据《合作协议书》约定“任何一方不得终止合作，否则应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二、原告所诉：“被告一于2020年1月22日向原告转款500万元后，被告对尚欠付的本金和利息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对此，答辩人有以下几点需要阐述，相信法官会依据事实、客观公正地给予评判。1、答辩人一已经于2020年1月23日将《债权确认书》中的500万元全额支付，不存在欠原告本金的事实；2、答辩人一明确表示不再支付利息，原因是因前期已经以其他方式支付。具体如下：（1）在答辩人一和原告的《合作协议书》中“其他约定”第二条明确：本次收购产生的涉及收购佳鹏公司的审计评估、律师、差旅等费用在收购完成后计入公司成本。期间共发生会计事务所的审计评估费3万元、律师费8万元、财务软件费用6万元。共计17万元，答辩人认为该费用因合作产生，原告应至少按股权比例承担6.375万元（17万元*37.5%）；（2）双方合作期间，原告委派到答辩人二的常务副总经理尚延年指示为原告购买了一台价值1.98万元的复印机送到了原告公司，目前该复印机仍挂在答辩人二的固定资产账上。答辩人认为原告违约撤资，应归还答辩人二资金1.98万元。（3）双方合作期间，答辩人一委派10余人和4辆车参予浣池新公司的筹建工作，并承担了所有人员的全额工资及筹建过程中的交通费用；但津和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三名管理人员工资累计6.9102元，是由答辩人二承担的。为了体现公平，答辩人

一认为该项费用应由原告退还支付给答辩人二。以上三项合计15.2652万元，远远超出了原告所诉的利息额度，这种支付方式也得到了当时原告委派到津和（三门峡）新材料有限公司主管财务的常务副总经理尚延年的认同。答辩人一本着好聚好散的原则，原想迅速解除合作，以利尽快投产恢复营业，并未想与原告纠缠，只因疫情和一些无法抗拒的因素，未能及时与其做书面了结，是我们工作的疏忽和大意，生出如此官司深感遗憾。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12月3日，原告津和公司（甲方）与被告泽川公司（乙方）、案外人平川（丙方）签订《关于解除合作关系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一份，主要内容如下：2019年7月5日，甲乙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共同收购河南佳鹏停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更名为津和（三门峡）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因故终止合作，津和集团实行股转债退出股东身份，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一、甲乙双方同意解除上述的《合作协议书》；二、甲方同意将持有的津和（三门峡）新材料有限公司37.5%的股权（包括相应的股东权益），以10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即甲方前期转账至津和（三门峡）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投入）；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购买）；乙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全力配合完成津和（三门峡）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四、款项支付：工商变更手续完结后7个工作日内，丙方委托乙方支付580万元给甲方；剩余500万元，丙方按照年息12%委托乙方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年度结算，2020年底前付清；乙方和津和（三门

峡)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此承担担保责任等内容。被告津和三门峡在上述协议“针对本协议第四款担保人”处签盖公章。2019年12月25日,被告泽川公司出具《债权确认凭证》一份,主要内容为:依据津和集团、洛阳泽川高温陶瓷有限公司和平川所签《关于解除合作关系及股权转让协议书》、津和集团和平川所签《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津和(三门峡)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的相关条款规定,洛阳泽川高温陶瓷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9日支付给津和集团580万元;剩余500万元债权确认如下:洛阳泽川高温陶瓷有限公司欠津和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现金5000000元,保证于2020年12月19日前归还本金及利息,借款年利率按12%、计息日自2019年12月19日起计算,还款期限内允许提前偿还本息,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所有担保及法律责任按照原签订相关协议执行。另查明,2020年1月23日,被告泽川公司向原告津和公司转账5000000元。

裁判结果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豫0305民初6505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洛阳泽川高温陶瓷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津和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欠款本金5589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5589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3日开始,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

回原告津和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原告津和公司与被告泽川公司、津和三门峡之间的股权转让关系，由《关于解除合作关系及股权转让协议书》、《债权确认凭证》等证据为证，该院依法予以认定。关于原告津和公司要求被告泽川公司支付欠款本金 56667 元及其利息的诉讼请求，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被告泽川公司未能依约履行偿还全部欠款本息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结合原告津和公司对其诉讼请求的说明，该院确定被告泽川公司向原告津和公司支付欠款本金 5589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 5589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开始，按照年利率 12% 的标准，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对于被告泽川公司、津和三门峡提出的利息已经以其他方式支付等辩解意见，其提供的相关款项凭证均形成于本案所涉协议签订之前，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相关凭证与本案有关，另外，其提出的原告津和公司同意以相关凭证显示的款项冲抵利息的意见也缺乏证据支持，故此，对于被告泽川公司、津和三门峡的此项辩解意见，该院依法不予支持。对于原告津和公司要求被告津和三门峡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被告津和三门峡并未在《债权转让凭证》上签章，也无其他证据证实被告津和三门峡同意对被告泽川公司的涉案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故此，对于该项诉讼请求，该院依法不予支持。

案例注解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原告津和公司与被告泽川公司、津和三门峡之间的股权转让关系，由《关于解除合作关系及股权转让协议书》、《债权确认凭证》等证据为证，应予认定。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全部欠款本息的义务。

案例 2:

吴金国诉洛阳康都置业有限公司、洛阳龙源水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王楚雄、洛阳中原康城集团新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

关键词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 股东

裁判要点

康城新安公司股东会议的召集者在召集会议时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通知原告参加股东会，但被告康都公司、龙源公司、王楚雄三个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并未违犯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的情形。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

案件索引

一审：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2020）豫 0323 民初 1872 号（2020 年 8 月 19 日）

二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终 7602 号（2020 年 11 月 2 日）

基本案情

原告吴金国诉称：其是康城新安公司的股东之一，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被告王楚雄是康城新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之一，占股 9%，被告康都公司是康城新安公司的股东之一，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被告龙源公司是康城新安公司的股东之一，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康城新安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土地整理、城市基础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的管理服务。2020 年 4 月 27 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洛阳中院）作出（2019）豫 03 执 694 号之一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中融公司）申请执行康城新安公司抵押合同纠纷案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康城新安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新安县城关镇南庄村龙海铁路南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土地证号新国用（2013）第 038 号。裁定理由是康城新安公司没有履行洛阳中院（2018）豫 03 民初 915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19 年 12 月 2 日，洛阳中院作出（2019）豫 03 执 694 号中融公司申请执行康城新安公司抵押合同纠纷案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康城新安公司在有关单位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 57694795 元及执行完毕时相应利息，以及 125095 元执行费。裁定理由是康城新安公司没有履行洛阳中院（2018）豫 03 民初 915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19 年 4 月 23 日，洛阳中院作出（2018）豫 03 民初 915 号中融公司诉康城新安公司抵押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中融公司对康城公司的新国用（2013）第 038 号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中融公司有权在 57291710 元抵押金额范围内对该土地以折价或以拍卖、

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康城新安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403085 元。判决查明的事实是：2013 年 7 月 12 日，康城新安公司股东会决议载明经公司股东 100%表决一致通过同意将本公司拥有的 68204.42 平方米商住用地【土地证号：新国用（2013）第 038 号；位于河南省新安县城关镇南庄村龙海铁路南】抵押给中融公司。2013 年 7 月 15 日，中融公司与康城新安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康城新安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融公司依据其与康都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抵押物为位于河南省新安县城关镇南庄村龙海铁路南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13）第 038 号的土地使用权，2013 年 7 月 22 日，新安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新他项（2013）第 027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书载明：土地他项权利人为中融公司，义务人为康城新安公司，他项权利为新国用（2013）第 038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金额为 52791710 元，抵押面积为 68204.42 平方米，我认为，我是康城新安公司的股东，没有参与公司经营，在 2013 年 7 月前后，没有接到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也没有参加股东会。对上述康城新安公司为大股东康都公司担保事项毫不知情。由于被告的过错，导致康城新安公司财产减少，更不能实现房地产开发的预期收益，损害了股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康都公司、龙源公司、王楚雄赔偿原告直接损失 5781989 元，以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以 5781989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2、依法确认原告对康城新安公司的债权为 5781989 元；3、

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康都公司辩称：1、因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进入破产程序，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原告起诉该公司只能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针对该公司的诉求，新安县法院没有管辖权；2、同样由于该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原告提起起诉之诉是错误的，应当通过申报债权来主张自己的权利，如果所申报债权未确认的，可以向中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3、原告提起的诉讼已超过诉讼时效，本案所涉的股东会决议是 2013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已经有 7 年，无论是民法总则或民法通则的依据，本诉均已超过诉讼时效；4、原告所诉诉求错误，没有法律依据，根据公司法 149、151、152 条规定，如果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导致公司资产的减损，应当作为股东提起的是股东代表诉讼，所涉及的相关权利最终归属于公司，而股东权益损害指的是，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给股东造成损失，不是本案的情形，原告所称的直接损失根本不存在；5、原告起诉康城新安公司债权确认，起诉其他股东赔偿，我们认为确认之诉与给付之诉不应在本案中审理。综上，针对该公司的诉求，原告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请求法院驳回其起诉。

被告龙源公司辩称：1、原告的起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且已超过诉讼时效，应当依法驳回，本案争议发生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原告对 7 月 12 日的股东决议提出了有关质疑，其不仅是时间久远，许多情况已经不好查清，更是借题发挥，混淆是非，其所言不符合正常的逻辑和常理，本案中不仅相关的股东决议上

有其签字，且股东会每年都有定期会议和相关的临时会议，均要通报当年的基本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原告在长达七年之内不可能不知道有关的抵押时效；2、本案虽然时间久远，不好落实，但代理人认为本案即使假设没有股东会，也并不违反该公司的公司章程，本案公司章程第四条规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第十二条中没有规定对外担保必须要召开股东会，因此不影响该公司章程；3、本案即使假设原告未参加，但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规则，实质上并没有损害到原告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本案原告的股份只占据了10%，在持有90%股权的股东通过的情况下，不仅没有违反章程的表决规定，也不违反大的规则，抵押担保康城新安公司最终是其他方面有所收益。综上，本案争议应当在2013年，应当驳回原告的诉求。

被告王楚雄辩称：1、康都公司是康城新安公司控股股东，康城新安公司的事物实际上是由康都公司决定，我们其他的小股东也是服从康都公司的决定，当时是按照康都公司的要求在决议上签字，康城新安公司为康都公司和康都公司控制的紫香园公司向中融公司借款提供抵押贷款，所借款项由中融公司全部打给紫香园公司，应由康都公司和紫香园公司先承担偿还责任；2、康城公司的股东应该在康都公司和紫香园公司承担责任以后，在其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我们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之后，有权向康都公司和紫香园公司追偿；4、我和龙源公司在本案当中虽然有签字，但实际上也是受害人，请法庭在审理判决

的时候，酌情予以考虑。

被告康城新安公司辩称：根据洛阳康城迈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的申请，我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破产，人民法院对本案应不予受理，原告如有债权应当向管理人进行申报；2、原告以我公司及其股东为被告提起损害赔偿诉讼，不属于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审理对象，因此，确定本案案由为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有误，原告以没有接到召开相关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且没有参加股东会会议，对我公司为康都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知情、股东会决议导致我公司财产减少进而损害其利益为由提起本案诉讼，应属于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但该等纠纷应由我公司提起诉讼或者由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故原告无权直接提起诉讼；3、我公司与原告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原告请求确认债权没有合法根据，即使存在我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力导致公司利益受损，也不直接导致原告和我公司之间产生债权债务，且我公司和原告之间并不存在借贷、买卖等合同关系，因此原告与我公司之间没有债权债务，其所谓债权不存在也不能得到确认。另外，即使原告对我公司有债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原告请求确认对我公司债权也违背法定程序；4、我公司破产后，新安县人民法院已经向执行法院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相关破产文书，管理人已于2020年7月7日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告知函，函请解除对涉案担保的新国用（2013）第038号地块的保全措施，执行法院已经终止执行涉案的生效判决，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原告所谓损失尚未造成，既然没有损失，何来赔偿责任，何来对我

公司的债权，更何况这种债权根本不存在。综上，原告在自身并未和我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没有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我公司破产的情况下，以其他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我公司利益为由提起本案诉讼，是生搬硬套、曲解法律规定向我公司主张债权，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是康城新安公司的股东之一，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被告王楚雄是康城新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之一，占股 9%，被告康都公司是康城新安公司的股东之一，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被告龙源公司是康城新安公司的股东之一，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康城新安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土地整理、城市基础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的管理服务。2013 年 7 月 18 日，康城新安公司召开股东会，未通知原告参加，被告康都公司、龙源公司、王楚雄三股东形成决议：同意以公司新国用（2013）第 038 号土地使用证在新安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抵押手续，该土地坐落于新安县城关镇南庄村陇海铁路南，面积 68204.42 平方米，评估金额 8184.53 万元，最高额抵押贷款 10000 万元，其中土地抵押贷款 5729.171 万元，本次贷款金额 5729.171 万元，期限三年。我公司同意将该宗地连同地上房产一并处置，抵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23 日，洛阳中院作出（2018）豫 03 民初 91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中融公司对康城新安公司的新国用（2013）第 038 号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在 57291710 元抵押金范围内对该土地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有限受偿。

2019年12月2日，洛阳中院作出（2019）豫03执69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康城新安公司57694795元及125095元执行费。2020年4月27日，洛阳中院作出（2019）豫03执69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康城新安公司位于城关镇南庄村陇海铁路南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2020年6月19日，本院受理了康城新安公司的破产申请，同年6月24日，本院指定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和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康城新安公司管理人。2020年7月7日，康城新安公司管理人向洛阳中院发出告知函，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请求洛阳中院解除对康城新安公司的保全措施。至今案涉土地并未被拍卖。

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吴金国收到法院催缴案件受理费的通知后未在通知期限内缴纳诉讼费。二审法院依法裁定：本案按上诉人吴金国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裁判结果

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9日作出（2020）豫0323民初1872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吴金国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吴金国不服，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2020）豫03民终7602号民事裁定：本案按上诉人吴金国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吴金国要求被告康城新安公司的三个股

东即康都公司、龙源公司、王楚雄赔偿其损失，其请求权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案的事实是：康城新安公司股东会议的召集者在召集会议时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通知原告参加股东会，但被告康都公司、龙源公司、王楚雄三个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并未违犯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的情形。另外，原告要求三被告赔偿因康城新安公司土地被拍卖的损失 57694795 元、执行费 125095 元，共计 57819890 元的 10%，即 5781989 元，因康城新安公司的案涉土地至今尚未被拍卖，故该损失尚未实际发生。综上，原告的第 1 项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依法予以驳回。关于原告要求确认其对康城新安公司的债权为 5781989 元的请求，因原告与康城新安公司不存在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其该项请求是在第 1 项请求成立的基础上提出的，因第 1 项请求不能成立，故第 2 项请求亦无事实依据，应予驳回。

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吴金国收到法院催缴案件受理费的通知后未在通知期限内缴纳诉讼费。二审法院依法裁定：本案按上诉人吴金国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案例注解

康城新安公司股东会议的召集者在召集会议时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通知原告参加股东会，但被告康都公司、龙源公司、王楚雄三个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并未违犯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的情形。

案例 3:

杨月霞诉洛阳博勋地产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 纠纷案

关键词

股东知情权 查阅 复制

裁判要点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条

案件索引

一审：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2020）豫 0302 民初 1054 号
（2020 年 8 月 26 日）

二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终 7480 号（2020 年 11 月 5 日）

基本案情

原告杨月霞诉称：博勋地产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注册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杨月霞于 2014 年受让公司股权，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登记股权比例为 27.5%。自工商变更登记以来，博勋地产公司从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向杨月霞签发出资证明书，也未向杨月霞提供过任何财务会计报表，未通知杨月霞召开过股东会、董事会，也未向杨月霞进行过任何利润分配。杨月霞作为股东、董事对公司出资、经营、收支、盈亏、财产情况一无所知。杨月霞多次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与博勋地产公司联系，要求查阅、复制公司会议决议、财务账簿等资料，博勋地产公司均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之规定，杨月霞作为股东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收支、盈亏情况，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博勋地产公司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杨月霞作为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1、要求博勋地产公司向杨月霞提供自 2008 年 1 月 16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全部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决议、监事文件和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工资发放表等），

以供杨月霞及其委托人查阅、复制；2、要求博勋地产公司向杨月霞提供自2008年1月16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和公司的所有动产、不动产登记证书、公司对外签订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借款合同，以供杨月霞及其委托人查阅；3、本案诉讼费由博勋地产公司承担。

被告博勋地产公司辩称，1、杨月霞就本案的起诉没有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公司一直积极主动为杨月霞行使股东知情权创造便利，从未拒绝、阻碍、限制杨月霞行使股东知情权，但因杨月霞自身原因至今没有行使该权利，因此杨月霞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应当判决驳回杨月霞的全部诉讼请求；2、杨月霞诉求第一项中的查阅、复制2008年1月16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状况变动表、利润分配表、工资发放表等没有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3、杨月霞诉求第二项中查阅2008年1月16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公司所有动产、不动产登记明细簿，财产权利证书，没有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另该项诉求中公司对外签订的重要合同，其范围、定性不明确，也缺乏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综合以上事实和证据，杨月霞就本案起诉公司，完全是罔顾事实，于法无据的恶意诉讼，公司从未拒绝杨月霞行使股东知情权，请求依法驳回杨月霞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博勋地产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凭有效资质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工商登记股东为杨月霞、郭津嵩。博勋地产公司设有董事会，成员三人；设监事一人，未设监事会。2020 年 1 月 19 日，杨月霞向博勋地产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要求：1、查阅、复制自 2008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期间的全部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工资发放表）；2、查阅自 2008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期间的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和公司的所有财产动产、不动产登记的明细簿；同时要求公司在其查阅会计账簿时安排财务人员回答其可能提出的问题。2020 年 2 月 2 日，博勋地产公司向杨月霞出具回复函，载明：“1、提交杨月霞本人签署的查阅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2、提交杨月霞本人及查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函；3、以上第 1、2 条手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查阅人提出的查阅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安排并通知申请人到司查阅的具体时间。因查阅人原因未能按通知时间到司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查阅申请权，公司不再另行安排；4、查阅人须在公司指定的场地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未授权人员不得查阅原件资

料。所有资料原件只能在公司查阅，不得带离公司，且不得对资料原件进行任何标记和损毁。查阅人需对公司已经提供查阅的资料清单予以签字确认；5、查阅人在公司查阅期间不得以查阅为由影响、干扰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工作。”2020年5月6日，杨月霞向博勋地产公司出具了关于查阅、复制公司资料事宜的回函及授权委托书和保密承诺书。2020年5月13日，博勋地产公司向杨月霞出具回复函，载明：“1、公司财务近期需补办和完善因疫情影响停工导致的各项工作；2、你提出需查阅的资料名目和种类繁多，全部整理齐全工作量巨大，且不属于公司日常工作。公司不可能安排专人进行，财务人员只能在不影响正常的日常工作前提下进行。鉴于以上原因，2020年5月21日公司无法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安排人员配合查阅。且资料整理也无法完成。即日起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按你提出的要求，在完成日常工作之余整理相关资料。待资料整理达到你的要求及公司财务人员能不影响日常工作配合查阅的情况下，公司将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你前来公司查阅”。之后博勋地产公司未通知杨月霞前往公司查阅相关材料，杨月霞诉至法院。

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裁判结果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豫0302民初1054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洛阳博勋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自2008年1月16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供原告杨月霞查阅、复制；二、被告洛阳博勋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自2008年1月16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凭证（含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供原告杨月霞查阅；三、驳回原告杨月霞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洛阳博勋地产有限公司不服，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2020）豫03民终7480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本案中，杨月霞向一审法院起诉要求查阅博勋公司自2008年1月16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文件和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诉讼请求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予以支

持并无不当。杨月霞在向博勋公司提出要求查阅会计账簿等公司资料的请求后，博勋公司未提供上述资料供杨月霞查阅，其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杨月霞查阅会计账簿等公司资料有不正当目的。

案例注解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本案中，杨月霞向一审法院起诉要求查阅博勋公司自2008年1月16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文件和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诉讼请求符合上述法律规定。股东知情权的保护有利于股东更好行使股东权利，防止对股东权利的侵害。

案例 4:

张鑫诉河南钜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 纠纷案

关键词

股东知情权 查阅 复制

裁判要点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八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

案件索引

一审：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2020）豫 0305 民初

4960 号（2020 年 9 月 27 日）

二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终 8962 号（2020 年 12 月 8 日）

基本案情

原告张鑫诉称：原告系被告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依据以上法律规定，原告曾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向被告法人高鹏递交了要求查阅相关材料的书面申请，被告法人收到原告申请后不仅未在法定的期限内回复，且至今都没向原告提供份财务资料、账簿、凭证。现原告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向贵院起诉，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完整提供自 2015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期间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纪要、董事会会议纪要、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查阅、复制。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完整提供自 2015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期间的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

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 供原告及其委托的专业会计人员查阅。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河南钜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辩称, 一、股东知情权纠纷的权利主体为公司的股东; 股东权具有社员权的性质, 股东权利不能与其股东身份相分离。因此, 股东知情权的权利主体只能为公司股东。未出资股东或者出资瑕疵股东的股东权应当与其出资义务对等, 且新加入公司的后续股东对加入公司前的公司信息不拥有知情权。被答辩人 2015 年月才加入钜泽公司, 对于公司之前的经营, 其本人无权、公司也无义务对其进行纰漏二、查阅会计账簿应当经过诉讼前置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 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公司无正当理由, 拒绝提供查阅的,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可见,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 应当先向公司提出申请, 只有在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情形下, 股东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 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是股东会计账簿查阅权的诉讼前置程序。事实上, 无论书面甚或口头被答辩人从未提出过任何申请, 且其作为公司的股东、监事、直接负责公司财务的人, 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可以说了然于胸。三、张鑫查阅会计账簿具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股东知情权在保障股东权利的同时, 增加了公司的负担, 并且可能侵害公司的商业秘密, 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因此, 各国公司法在确认股东知情权的同时, 无不对其加以一定的限制, 即股东行使股东知情权必须出于正当目的。然而, 早在 2019 年 7 月被答辩人张鑫就曾

向西工区人民法院起诉答辩人的法定代表人高鹏，企图通过以所谓民间借贷纠纷的方式达到抽逃出资的目的。经过开庭审理之后，张鑫申请撤回起诉，2019 年 11 月份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0303 民初 48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撤诉。一计不成、又生一计，被答辩人现在又以所谓知情权为由再次诉至法庭，其目的依然是为了抽逃资金。四、张鑫的诉讼请求超出股东知情权的范围。《会计法》第十五条规定：会计帐簿包括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第二十条还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会计账簿的内容。张鑫查阅会计凭证不合法律规定，且股东知情权为股东自身的权利，不能委托他人代为行使。综上，无论程序还是实体，被答辩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均不符合法律的规定。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河南钜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原告张鑫自 2015 年 1 月 9 日成为公司股东，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工商登记显示原告张鑫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实缴出资 100 万元。原告张鑫至今一直未参与被告河南钜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对被告河南钜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及现状知之甚少。2020 年 6 月 4 日，为了解被告河南钜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维护原告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原告向被告河南钜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致函，要求依法行使股东知情权，被告河南钜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收函后未能就知情权事宜答复原告，原告遂向本院起诉。

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裁判结果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豫0305民初4960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河南钜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提供自2015年1月10日至2019年12月1日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张鑫查阅、复制，查阅、复制地点在被告河南钜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实际营业地，查阅、复制的时间在被告河南钜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正常营业时间内，且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二、被告河南钜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提供自2015年1月10日至2019年12月1日的公司会计账簿供原告张鑫及其委托的注册会计师查阅，查阅地点在被告河南钜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实际营业地，查阅的时间在被告河南钜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正常营业时间内，且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三、驳回原告张鑫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河南钜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2020)豫03民终8962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张鑫作为钜泽公司登记的持股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张鑫能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等公司资料。且张鑫已经向高鹏邮寄送达了书面申请，高鹏作为钜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签收

行为应视为公司已经收到了张鑫的书面申请，钜泽公司一直未予回复，一审法院支持张鑫股东知情权的诉请并无不当。钜泽公司不能证明张鑫的查阅行为具有“不正当目的”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案例注解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股东知情权的保护有利于股东更好行使股东权利，防止对股东权利的侵害。

案例 5:

洛阳中迈置业有限公司诉洛阳中迈瑞阳置业有限公司、洛阳中迈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丰通恒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关键词

公司决议效力 股东

裁判要点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

案件索引

一审：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2019）豫 0303 民初 2783 号（2019 年 12 月 30 日）

二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终 7668 号（2020 年 12 月 18 日）

基本案情

中迈置业公司诉称：中迈瑞阳公司是中迈集团公司、中迈置业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 51%和 49%的股权。2014 年 1 月 25 日，北京丰通公司与中迈集团公司、中迈置业公

司、中迈瑞阳公司签订《关于投资中迈瑞阳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约定北京丰通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中迈瑞阳公司融资，中迈集团公司、中迈置业公司将中迈瑞阳公司的 80% 股权过户到北京丰通公司名下，并同意北京丰通公司持有股权期间，由中迈瑞阳公司向其支付股权维持费。合同签订后，北京丰通公司向中迈瑞阳公司融入资金 6 亿元，其中 8000 万元为股权转让费、5.2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虽然中迈瑞阳公司变更工商登记，载明北京丰通公司占有 80% 股权、中迈集团公司与中迈置业公司各占 10% 股权，但北京丰通公司并未向中迈置业公司支付对价，不享有股东的权利，且近年来北京丰通公司先后从中迈瑞阳公司获取 1.25 亿元，实现了融资收益。合同各方之间不具有股权转让的意思表示，存在的是股权持有法律关系，北京丰通公司不是公司的实际股东，而是公司的债权人，实际股东仍是中迈置业公司和中迈集团公司，故北京丰通公司不享有股权的转让权利。2017 年 2 月 16 日，北京丰通公司在没有召开股东会的情况下私自形成股东会决议，并向中迈集团公司、中迈置业公司送达了《股权转让通知书》，将其持有的股权向案外人转让。在中迈置业公司的强烈反对下，北京丰通公司收回通知，在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不顾中迈集团公司、中迈置业公司的强烈反对，利用自身优势强制通过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中迈置业公司认为该决议不仅违反法律规定，而且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利，不具有法律效力，应确认无效，故提起诉讼，请求：1. 依法确认中迈瑞阳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做出的《洛阳中迈瑞阳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东

会议决议》无效；2. 诉讼费由中迈瑞阳公司承担。

中迈瑞阳公司辩称，一、案涉的股东会决议内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迈置业公司起诉理由是明股实债，而非股东会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因此该理由不符合《公司法》第 22 条的规定，诉求无法律依据。二、北京丰通公司是中迈瑞阳公司的合法股东，并且委派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参与中迈瑞阳公司经营管理，中迈置业公司主张北京丰通公司不是股东不符合客观情况。三、如果中迈置业公司对北京丰通公司的股东资格提出质疑，根据《增资协议》第 8 条的约定，北京丰通公司与中迈置业公司因该协议产生纠纷协商不成的应当由北京仲裁委仲裁，中迈置业公司应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而非向法院提起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四、中迈置业公司如若要获得中迈瑞阳公司 80%的股权，完全可以按约定行使回购权；如与北京丰通公司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存在纠纷，完全可以依法约定或法律规定向北京丰通公司主张权利；中迈瑞阳公司起诉后，拒绝提供担保；按照中迈置业公司逻辑，北京丰通公司明股实债本次股东会决议无效，那么之前的股东会决议是否均无效，故中迈置业公司本次恶意诉讼意图明显。五、北京丰通公司与中迈置业公司明确约定，西工区政府按照城中村改造办法规定返还土地出让金，全部用于瞿家屯项目建设，但是中迈置业公司在北京丰通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挪用土地返还款，致使中迈瑞阳公司资金链断裂，安置房停工。西工区政府考虑到百姓安置问题及维稳问题与北京丰通公司合意让平台公司受让中迈瑞阳公司 80%股权，由政府平台公

司继续主导项目，后续进行投资，以解决被拆迁村民安置问题。

第三人北京丰通公司同意中迈瑞阳公司意见。

第三人中迈集团公司同意中迈置业公司意见。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1. 2015 年 1 月 25 日，北京丰通公司、中迈集团公司、中迈置业公司、中迈瑞阳公司签订《北京丰通公司与中迈集团公司、中迈置业公司关于投资中迈瑞阳公司的增资协议书》一份，约定：北京丰通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对中迈瑞阳公司增资，中迈瑞阳公司藉此大力推进洛阳市西工区洛北乡瞿家屯城中村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因中迈集团公司、中迈置业公司可以在约定时间、以约定价格回购北京丰通公司在中迈瑞阳公司的全部股权，故中迈集团公司、中迈置业公司同意在北京丰通公司持有中迈瑞阳公司股权期间，向北京丰通公司支付股权维持费；增资完成后，中迈瑞阳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其中中迈集团公司、中迈置业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有中迈瑞阳公司 20% 股权，北京丰通公司出资 8000 万元，持有中迈瑞阳公司 80% 股权，北京丰通公司其余 5.2 亿元计为资本公积；上述 6 亿元股权增资款仅用于中迈瑞阳公司依法获得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中迈瑞阳公司获得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对中迈瑞阳公司的资金，双方按资金监管协议履行；增资后，北京丰通公司将持有中迈瑞阳公司的 80% 股权，由中迈集团公司和中迈置业公司协助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丰通公司持股初定为三年，期间，中迈集团公司、中迈置业公司应自北京丰通公司持股之日起每年的 6 月

10 日、12 月 10 日支付股权维持费，第一期费用按年 12% 的比率根据实际持股日计算，第二至五期费用为 3600 万元，最后一期的股权维持费按第一期的方法计算，在此基础上再加 1 亿元；逾期支付股权维持费超过 2000 万元且逾期时间超过 90 日的，无论支付多少，均视为中迈集团公司、中迈置业公司无意或无能力股权回购；中迈集团公司、中迈置业公司无意或无能力进行股权回购的，北京丰通公司有权 30 日内按上年度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状况，确定中迈集团公司、中迈置业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价格，以此价格 6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中迈瑞阳公司成为北京丰通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后公司与中迈集团公司、中迈置业公司无关，或者通过合法手段将中迈瑞阳公司全部 100% 股权处分变更，中迈集团公司、中迈置业公司对此不持异议，但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变现所得在扣除股权维持费和违约金后，累计超过 7 亿元的，剩余款项退还中迈集团公司、中迈置业公司；本协议争议如协商不成，由北京仲裁委仲裁。

2. 中迈瑞阳公司股东原为中迈集团公司、中迈置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后变更为北京丰通公司、中迈集团公司、中迈置业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北京丰通公司股权为 80%、中迈集团公司股权为 10.2%，中迈置业公司股权为 9.8%。

3. 2017 年 3 月 29 日，中迈瑞阳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形成决议：将公司章程中的公司股东北京丰通公司变更为洛阳鑫赞通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和新公司章程。北京丰通公司代表侯居峰注明：“同意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中迈置业公司代表杜春亭注明：“该次股东会因为程序违法，所以

80%股权过户给北京丰通公司，目的是通过北京丰通公司增资中迈瑞阳公司提供担保，实际是股权质押，同时中迈集团公司、中迈置业公司关于投资中迈瑞阳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约定支付北京丰通公司相应的股权维持费，股权维持费实际系中迈集团公司、中迈置业公司的融资成本，本案属于典型的股权让与担保。鉴于北京丰通公司取得涉案股权的目的旨在防范中迈集团公司、中迈置业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用作质押的股权进行不当处置，最终保障股权质押的顺利实现。案涉股权虽已变更登记至北京丰通公司名下，但该转让系以担保债权实现为目的，北京丰通公司作为名义上的股权受让人，其权利范围不同于完整意义上的股东权利，受担保目的等诸多限制。北京丰通公司在未对案涉担保股权进行审计确认价格及以此价格受让的情况下，直接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进行处置，系直接将抵押物的所有权进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该院认定中迈瑞阳公司2017年5月5日《2017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无效。

案例注解

北京丰通公司取得涉案股权的目的旨在防范中迈集团公司、中迈置业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用作质押的股权进行不当处置，最终保障股权质押的顺利实现。案涉股权虽已变更登记至北京丰通公司名下，但该转让系以担保债权实现为目的，北京丰通公司作为名义上的股权受让人，其权利范围不同于完整意义上的

股东权利，受担保目的等诸多限制。北京丰通公司在未对案涉担保股权进行审计确认价格及以此价格受让的情况下，直接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进行处置，系直接将抵押物的所有权进行处置。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